附件2

《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

资助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助类别** | **资助项目名称** | **资助金额（万元）** | **资助条件** | **申请资助应当提交的资料** | **办理方式** | **经办处室** |
| 1 | 知识产权创造 | 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0.15 | 授权6个月之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 |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网上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2 | 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 0.3 | 申请日起满10年的发明专利，自届满10年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资助申请 | 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 网上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 |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1.5 | 授权6个月之内的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缴纳官费的50%，一个国家或地区每件最多资助1.5万元，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3个国家或地区。该国外发明专利在中国未获得授权的，不予资助。 | 1. 国外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中文译本，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公告文书及中文译本；

2.缴纳专利官费票据复印件及中文译本；3.该国外发明在中国获得授权证书复印件。 | 网上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4 | 地理标志注册（批准、登记）资助 | 2 | 注册（批准、登记）6个月之内的地理标志 | 地理标志注册（批准、登记）证书复印件 | 网上申请或线下申请办理 | 战略处 |
| 5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资助 | 0.2 | 登记6个月之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网上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6 | 植物新品种授权资助 | 0.5 | 授权6个月之内的植物新品种 | 植物新品种授权证书复印件 | 网上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7 | 知识产权运用 | 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实施资助 | 0.3 | 将其国内授权6个月之内的发明专利，或者非关联交易受让取得一年之内的发明专利，实际运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https://www.zlcp.org.cn/）进行备案 |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的备案号 | 网上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8 | 发明专利转让许可资助 | 20 | 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将授权发明专利首次转让或许可给企业，属非关联交易并在我省转化实施，单笔转让或许可的实际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按实际交易金额的3%，给予转让或许可发明专利的高校院所、企业资助。 | 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登记、许可备案，转让、许可资金票据等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9 |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资助 | 30 | 为授权发明专利转让、许可提供居间、交易等运营服务，按转让、许可发明专利实际交易金额的3%，给予提供居间、交易服务的运营服务机构资助 | 发明专利转让、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让登记、许可备案，转让、许可资金票据，居间、交易服务等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0 | 发明专利开放许可资助 | 0.3 | 发明专利权人将其授权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开放许可平台进行公示后，首次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登记 | 发明专利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许可备案，许可资金票据等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1 | 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资助 | 1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2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 | 10 | 知识产权权利人向银行申请一年期及以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本息还清并解除质押后，按照质押贷款额的1%给予贴息资助 | 专利权或商标权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质押合同及贷（借）款合同复印件、收到及偿还贷款本金等印证资料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3 |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资助 | 20 | 银行向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放一年期及以上专利、商标质押贷款，按照质押贷款额的0.2%给予风险资助 | 专利权或商标权质押登记、质押合同及贷（借）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证等印证资料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4 | 知识产权保险资助 | 0.3 | 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保费金额在2万元以上 | 保险合同及购买保险票据复印件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5 |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 200 |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上市发行 |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相关印证资料，企业实际融资情况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6 | 标准必要专利资助 | 10 | 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中采用其核心技术并形成标准必要专利 | 标准文本、标准采用专利情况说明及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7 | 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助 | 5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战略处 |
| 18 | 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项目资助 | 3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19 |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资助 | 0.5 | 对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保护处 |
| 20 | 知识产权保护 | 国内知识产权维权资助 | 1 | 行政处理、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终结，其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 行政处理决定书、判决书、仲裁决定书 | 线下申请办理 | 保护处 |
| 21 | 涉外知识产权维权资助 | 10 | 行政处理、司法诉讼或仲裁程序终结，其维权请求获得支持 | 行政处理决定书、判决书、仲裁决定书 | 线下申请办理 | 保护处 |
| 22 |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资助 | 0.1 | 调解机构成功调解司法或行政机关移送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 调解书、司法或行政部门移送调解函 | 线下申请办理 | 保护处 |
| 23 |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资助 | 2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保护处 |
| 24 |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资助 | 1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保护处 |
| 25 |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资助 | 1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保护处 |
| 26 |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资助 | 5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保护处 |
| 27 | 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建设资助 | 30 | 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保护处 |
| 28 | 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资助 | 10 | 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保护处 |
| 29 | 知识产权管理 |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城市资助 | 2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城市政府制定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方案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0 |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示范县（园区）资助 | 1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城市（县、园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方案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1 |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县(园区）资助 | 5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县（园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方案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2 | 省政府督查激励市（州）资助 | 50 | 省人民政府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3 | 省政府督查激励县（市、区）资助 | 20 | 省人民政府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4 | 县域（园区）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资助 | 3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县（园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印发的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5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和科研机构、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的其他示范项目资助 | 5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战略处保护处 |
| 36 |  |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和科研机构、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的其他试点项目资助 | 3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战略处保护处 |
| 37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 2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8 |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 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39 |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 2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40 | 高价值核心专利资助 | 2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41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 3 |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GB/T 34833-2017《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56002）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植物新品种或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及以上清单（专利代理机构除外）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42 | “一事一议”项目资助 | 按照实际需要 |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保护处战略处 |
| 43 | 知识产权服务 | 国家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资助 | 5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战略处 |
| 44 |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资助 | 3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战略处运用促进处 |
| 45 | 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资助 | 3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战略处 |
| 46 |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资助 | 20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  | 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47 | 贵州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项目资助 | 2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战略处 |
| 48 | 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 5 |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在我省设立满3年、拥有2名以上在我省备案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上年度代理我省申请人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50件以上 | 代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资料、专利代理业务印证资料、纳税凭证复印件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49 | 商标代理机构资助 | 5 |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在我省成立满3年，上年度代理我省商标核准注册 500件以上 | 代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资料、商标代理业务印证资料、纳税凭证复印件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50 | 专利代理师资助 | 0.2 | 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 身份证复印件、专利代理师资格、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51 | 知识产权师(中级）资助 | 0.2 | 通过知识产权师（中级）资格考试 | 身份证复印件、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52 | 知识产权师（高级）资助 | 0.5 | 评审通过知识产权师（高级） | 身份证复印件、知识产权师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印证资料 | 线下申请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 53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知识产权战略研究普通项目资助 | 15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战略处 |
| 54 | 重点专项导航、重点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资助 | 3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战略处 |
| 55 | 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资助 | 20 | 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 |  | 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 | 运用促进处 |

温馨提示：

1.申报资助项目时，请仔细阅读《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及其政策解读，尤其要注意上表中提示的资助项目的“资助条件”、“申请资助应当提供的资料”。

2.申请资助项目，应符合《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等相关规定。资助资金10万元以上的资助项目，还需按照《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第十三条、以及省知识产权局申报通知等相关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上表中办理方式为“网上申请办理”的资助项目，申请资助可以登陆“贵州政务服务网（zwfw.guizhou.gov.cn）”选择“省级-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网上申报，下载或直接填报《贵州省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请表》，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资助对象主体资格材料和资助项目相关的印证资料。网上填报资料审核通过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纸质件以邮寄或窗口递交方式报送至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服务窗口（咨询电话：0851-86987215）。

4.上表中办理方式为“线下申请办理”的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在符合资助条件后，可自行填报《贵州省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请表》，并附资助对象主体资格材料和资助项目相关的印证资料，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经办处室申报办理。保护处咨询电话：0851-85850112，战略处咨询电话：0851-85860342、85863993，运用促进处咨询电话：0851-85850061、85825390。

5.上表中办理方式为“按照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办理”的资助项目，按照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办理；办理方式为“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的资助项目，由省知识产权局直接办理。